

報公府政民國

總編輯 國民政府秘書長 蔣中正
 副編輯 國民政府秘書長 蔣中正
 發行所 國民政府秘書長 蔣中正
 印刷所 國民政府秘書長 蔣中正

號 肆 零 零 第 字 號
 類 事 國 新 類 三 第 為 誌 記 登 報 郵 華 中 國

國民政府令

前經詳請檢督局油料工程處主任盧君炳文，早歲畢業於唐山交通大學，專攻土木工程，好學不倦，著述甚多，歷任各機關工程，不憚危險，陟於最難最艱之區，均能妥善，且其辦事之勤，辦事之誠，辦事之公，辦事之廉，尤為難得，適以極勞過度，博得良疾，由是向公棄揚，以彰忠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家滋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李宗元另有任用，請予本職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宗元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文琦一員派浙江巡按使署行政督察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家駒為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一沐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志安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志安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發清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仇長明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盛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逸民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志安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善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善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善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善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光祖周、李隆三、曾拔標、劉國軍、錢祥麟、朱中瀛、徐三勝、王鳴鳳、許百珩、
徐三榮、曹月明、劉彭子、阮成章、楊春揚、曾振華、何榮廷、謝榮、吳德、
張養浩、由起龍、周資生、王文軒、楊守新、魏德誠、楊德榮、何富慶、
劉子勉、陳竹、曹玉、潘一序、王守訓、王德甫、孫振華、謝其、謝榮、
王榮昌、黃邦澎、趙繼華、劉之仁、吳作祥等一百六十九人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超
額准。此令。

行政廳長、第將張、成、林作賢、張文德、李敬五、王自晉、王自謙、劉海澄、
周仁煒、趙執中等九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何子正、王康、曹、曹、曹、
劉、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
十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
陶松、趙一斐、李漢安等九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
第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

楊世玉、張培仁、李竹安、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李世彥、張、
張成森、秦大明、蔡松森、李俊欣、張介吾、施鏡臣、李化、謝文、鄧、
田榮泰、傅耀生、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
馬繼衡、王、

五十員任爲陸軍三軍軍醫正。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會、
梅光明、黃福佑、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向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提出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麥偉誠 重慶戰時學生第一初中進修班主任 男 年三十一歲 廣東人 住廣

州市文德路七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營私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麥偉誠記過一次。

事實

緣重慶戰區學生第一初中進修班主任麥偉誠，被訴貪污營私等情於監察院，經同院調查專員王仲英報告青木關該班所佔地調查後呈稱，「戰區學生招訓委員會核發該班訓食費週轉金一百六十萬元，及該班向招訓會領到修理圍牆費二十五萬元，以上兩款均未依限公庫法規定存入銀行。茲修圍牆工程，本年五月一日領到，曾交包工興工修理，嗣以隨修隨壞，無法完成，乃於九月十二日，將原款撥還招訓會，並未存農行。至訓食費週轉金，亦作修圍牆每月學費，訓食費未領到前提用，一俟訓食費領到，付歸人週轉金，以此款數不變之基金，依法應存政府銀行一筆。經監察委員王仲英等調查後，認爲各機關包修工程，依例須按工程進度，分期付款，乃該主任竟詞以一次付款，而時時款項，始將原款繳納，顯有舞弊之嫌。至該主任將訓食費週轉金私擅存手，尤屬違法。爰提請懲戒，經監察委員白瑞、朱宗、蔡自齊審查成立，而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關於訓食費週轉金，始終未受徵在手，係分次於四、五兩月核發，並未一次具領，而在每月領出見該班時，早已積支一百二十四萬餘元，每月發給學生訓食費並未至該月底銀行核發，係遲隔一月始能具領歸墊，是以該一百六十萬週轉金，始終

有一部分存於招訓會，且該款係規定為兩月之用，投資之，即每月週轉金平均不過八十萬元，此款乃每日經常支出，不能撥充營私，自不待言。至該款不在銀行之原因，(一)本班在八廟塘，當地無銀行，青木關雖有銀行，但離本班有十六華里，須行一句鐘，來往即須三時，路途人僻，携款往返甚感不便。(二)核款乃屬每月經常支出者，學生每日訓食費約二萬二千元，有時因城期關係，日經常支三數日之款，採購藥物，需款殊巨，而青木關農行常因現鈔短少，限制提領數量，故只好將該款存入農行，藉資週轉環境。關於圍牆費並未一次付與承修人，係照工程進度，分期付與，第一期付五萬，第二期付三萬餘，十二萬以乙種定期存入農行，嗣因圍牆隨時隨壞，乃遵令退還招訓會云云。本會核閱原卷復案關於訓食費週轉金部分，招訓會發給時確係分期，並非一次整發，申辯所述，尚非虛構，至所辯未能存入銀行之原因，亦尚有理由，原劾案既未指出被付懲戒人以私款營私，自可免于議處。惟關於圍牆費部分，核閱原卷，該班所付帳單，均係在該班內，五月以後並無存入十二萬元之紀錄，該款係由何具領，足證申辯云云，顯係飾詞掩飾，原劾案認其違法，應認爲有理由。

附錄

說上段結，被付懲戒人等，是否公道，應由監察院，原劾一案，爰參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交通部(續)

- 研究員 林 憲 吉 斌 男 四 五 江 蘇
- 參政主任 陳 一 平 男 三 一 廣 東
- 科 員 彭 道 漢 男 三 一 八 廣 東

科員	許紹成	金黃	男	三二	浙江	三四、二、
委員	趙俊熊		男	二三	江陰	三四、五、
主任委員	沈怡					
顧問	章祐	篤臣	男	六三	鄞縣	
專門委員	夏光宇		男	五七	青浦	
主任秘書	汪一鶴					
參事	王輔宜					
技正	章以敏					
技士	石志仁					
技員	陶鳳山					
技員	何耀林					
技員	華壽嵩					
技員	彭熙同					
技員	陳舜畊					
技員	楊萃一					
技員	江萬平					
技員	王仲武					

顧問	徐承煥					
專門委員	陳有豐	百錫	男	五七	嘉定	三一、一、
主任委員	葉鼎		男			
副主任委員	夏光宇		男			
專員	譚振民	震開	男	四八	青浦	三一、八、
專員	秦璋	澤文	男	四一	青浦	三一、五、
專員	錢佩賢		女	三一	青浦	三一、一〇、
專員	鄭寄春	吉椿	男	三三	江蘇	三一、三、
專員	莫庸	六笙	男		浙江	三一、五、
副組長	沈祖衡					
組員	洪德輝	體純	男	三七	江西	三一、四、
組員	任安瀾					
組員	明國良	思濂	男	三三	四川	三一、六、
組員	錢學俊	達夫	男	三五	湖北	三一、七、
組員	錢佩賢		女	三一	廣東	三一、八、
組員	鄭寄春	吉椿	男	三三	江蘇	三一、五、
組員	莫庸	六笙	男		浙江	三一、五、

科員	張平	王兆	范玉	顧哲	梅雪	沈裕	趙平	龔紹	陳夢	黃友	黃伯	黃友	黃夢
女 三一	男 四一	男 三五	男 三一	男 四〇	男 三二	男 二九	男 四四	男 三四	男 三四	男 四七	男 四四	男 五七	男 五〇
太平	江蘇	江蘇	浙江	江蘇	武進	南京	江西	湖南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三三、八、	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二、五、	三三、六、	三二、六、	三三、五、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主任	朱景	李幹	楊放	吳健	葉毅	程勉	陳祖	邵嘉	周建	王公	張步	蕭仲	尹士	揮和
男 四九	男 四九	男 四五	男 四九	男 四九	男 四九	男 四九	男 三五	男 三五	男 三五	男 四〇	男 四四	男 三五	男 四六	男 三九
安徽	安徽	安徽												
二九、一、	三三、二、	二九、一、	三三、七、	二九、一、	二九、一、	二九、一、	二九、一、	二九、一、	三四、三、	二九、一、	三〇、三、	三〇、一、〇、	二九、一、	三一、八、

更正

本報諭字第九三三號府令開，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昭熙為財政部稽察令內，「郭昭熙」係「郭昭熙」之誤。特更正。
 本報諭字第九六〇號府令開，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崇仁為貴州省政府秘書令內，「朱崇仁」係「朱崇仁」之誤。特此更正。